



部分地区垃圾分类“撤桶并点”使居民产生困扰 专家建议

严守流程规范倾听业主意见满足投放需求

□ 本报记者 韩东

为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人居环境,近年来,全国多地推行“撤桶并点”……通过减少分散垃圾桶,合理设置集中投放点,引导居民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提升垃圾分类效率。

比如,山西运城盐湖湖区要求各乡镇(街道)科学优化垃圾桶布局,根据居民使用情况“撤桶并点”,增设垃圾桶,针对红白喜事这类易产生大量临时垃圾的情况,指导各村将相关管理纳入村规民约,要求提前向村红白理事会报备,并设置临时垃圾桶,由村里统一收集处置。

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也有居民感到了不便。

江西吉安的女士刘女士所居住的小区垃圾桶“撤桶并点”后,每日清晨6点保洁清运垃圾桶的拖拽声,碰撞声准时响起,投放点聚集居民楼,无密闭防护措施,夜间垃圾散落,杂物堆积,夏季容易滋生蚊虫,存在卫生安全隐患。“小区白天看着整洁有序,可这份干净却是用深夜的脏乱和清晨的噪音换来的。”刘女士向《法治日报》记者道出了满心无奈。

受访专家认为,“撤桶并点”本身是优化垃圾分类,提升小区环境的良策,但执行中少数地区出现程序缺失、权责失衡、服务缺位的情况,导致公共管理成本单向转嫁给居民,便民举措异化为扰民负担。唯有以民主决策筑牢根基,以精细服务破解痛点,以多元共治实现长效,才能真正平衡管理效率与居民便利。

居民对此评价不一

采访时,刘女士告诉记者,她所在小区“撤桶并点”更像是“走过场”。物业公司一纸通知,把垃圾桶集中到几个点位,但是清运次数并没有增加,原来分散投放还能做到及时清理,可合并之后反而脏乱。

更令居民难受的是,其中一个垃圾投放点位紧挨着居民楼,因为时常出现垃圾袋破损、脏水四处飞溅的情况,难闻的气味会飘到低楼层居民家中。

“离点位近扔垃圾确实方便,但要面对噪声和异味的困扰,离点位远,扔垃圾要走很远,一些腿脚不方便的老人,扔一次垃圾像是完成一件艰巨的任务。”刘女士说,“很多居民和我一样质疑,这样的‘撤桶并点’,是为了保护环境还是为了图省事?”

比噪声和臭味更让人无奈的,是“扔不上”的尴尬。

浙江杭州一小区“撤桶并点”之后,单元楼下空荡荡的,所有垃圾都必须送到几百米外的集中投放点,并且投放时间定在早上7点到9点、晚上6点到8点。对于上班族来说,这个时间并不十分友好。

“我早上7点半已经在地铁上了,晚上9点才能回到家,扔垃圾的时间点根本对不上”居民李女士无奈地说,夏天的厨余垃圾放家里一晚就散发臭,有时候实在没办法,只能先放在楼道里,等有时间再扔,结果又被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指责。

有被居民抱怨的,也有被居民称赞的。

北京顺义一社区原来有14个垃圾投放站,“撤桶并点”之后精简到7个,数量少了一半,可居民的抱怨反而少了。社区没有简单地一撤了之,而是提前制定规划图,一步步调整点位,避开楼门口、紧贴绿化带;新站点全都装上了遮雨棚、照明灯、脚踏开盖等装置,空间干净又密闭。社区还设置了体验日,让大家提前熟悉路线,建立24小时响应机制,垃圾桶一旦满溢,破损就会马上处理。

“以前垃圾桶周围气味难闻,扔完垃圾后要



捂着鼻子跑开,现在投放站干干净净,气味很小,距离也合适。”家住该小区的王女士笑着称赞,“真正的‘撤桶并点’不是少放几个桶,而是让人扔得放心、住得舒心。”

治理方式存在偏差

为何同样是“撤桶并点”的做法,在有些地方广受居民好评,在有些地方却不被认可?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广童在接受采访时说,冲突的核心根源在于执行环节民事权利义务配置的失衡。一些小区未严格履行民法典的规定,投放点选址、投放时间、撤桶方案等涉及业主共有的重大事项,未提交业主大会表决,也未调研居民生活线,而是以物业公告、社区通知代替民主决策,程序合法性先天不足。

“与此同时,公共管理效率提升的成本被单向转嫁给居民:高龄、残障群体承担额外出行成本,相邻住户承受噪声、异味等负外部性(一个人的行为给无关的第三方造成了损失、负面影响,但行为人不为此担责);而物业公司在清运频次、消杀标准、设施维护等方面的义务,在管理规约与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笼统,违约责任模糊,业主监督追责难度极大,长期忍受后自然对此不满,甚至可能导致纠纷产生。”高广童说。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孝贤说,便民服务之所以异化为扰民负担,一个重要原因是社区、物业公司、居民三方权责不清,社区越权决策,物业敷衍履职,居民被动接受,形成“管理一抵触—乱象”的恶性循环,垃圾治理预期效果大打折扣。

“‘撤桶并点’的核心是环保与便民双赢,而非以牺牲居民权益换取管理便利。程序合法、需求导向、服务配套三者缺一不可,任何环节缺失,都会让良策变痛点。”姜孝贤说。

高广童说:“‘撤桶并点’落地遇阻,可能制约垃圾分类开展,造成环境受损、环卫成本上

升。配套缺失易激化矛盾,加重调解压力,也让社区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持续忙于处置乱象,一线工作负担随之加重。”

构建长效平衡机制

如何让居民更易接受“撤桶并点”,实现管理与便民的长效平衡?

目前,已有地方通过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方式,健全“撤桶并点”配套规则。据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官网消息,近日,深圳市司法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原有“建立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的相关条款,调整为:除住宅区居住楼层以外区域,例如楼下或地下车库等公共空间,在保证环境整洁的前提下,均可设置生活垃圾投放点,并鼓励在住宅区、商场、超市、公园等场所广泛设置智能回收设施或便民回收点。

在高广童看来,必须严守业主共同决定的程序红线。投放点选址、投放时间、撤桶方案等重大事项,必须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严禁物业公司、社区擅自决定,从源头保障政策的合法性。同时,建立公平成本分担机制,将“撤桶并点”节约的公共管理成本和小区公共收益,专项用于应急投放、投放点密闭改造等,避免成本单向转嫁。为高龄老人、残障人士等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设置24小时应急投放点、智能回收箱,确保“人人能投放,时时可投放”。

“要落实‘一区一方案’,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入户走访等方式全面摸排需求,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环评、空间规划建议,由社区联合专业力量科学选址,所有方案全程公示,以专业依据与透明流程化解争议。”姜孝贤补充道。

为此,高广童建议,应细化权责对等的合同约束,在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中量化清运频

次、消杀标准、噪声管控、设施维护等义务,明确违约责任与业主监督渠道,让物业公司责任可落地、可考核,实现权利与义务对等、管理与服务同步。

“建议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体系,对‘撤桶并点’实施精细化管理,定期收集居民反馈,动态优化方案,让垃圾分类治理既有力度更有温度。”高广童说。

漫画/李晓明

记者手记

小区里的垃圾桶,看似毫不起眼,却连接着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也是基层垃圾分类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撤桶并点”是推进垃圾分类的重要举措,是一项优化人居环境、便利居民生活的惠民良策。

然而,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并非所有居民都发自内心地支持这项政策——症结在于,一些地区的落地细节做得还不够到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居民的接受度。有居民坦言,自己并不反对定点投放,但目前部分小区投放点规划不尽合理:点位分布稀疏,高峰时段排队拥堵,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只要相关部门能结合小区实际,优化点位布局,兼顾不同人群的需求,完善配套设施,大家非常愿意主动配合。

广东深圳拟取消定时定点投放的硬性要求,正是“以人为本、精细治理”的生动注脚。可以说,“撤桶并点”绝不是“一撤了之”,而是一项必须便利居民生活、尊重居民感受、倾听居民声音的系统性工程。只有把民主决策做在前面,把精细服务落在实处,各方权责理得清楚,才能真正把居民的“烦心事”变成“舒心事”。最终,让每一个小区不仅干净、整洁,有秩序,更充满人情味。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累计受理预约16377人次,到场体验飞行10127人次,日均101人次……这是上海首批无人机飞行体验区开放三个月以来的飞行数据。

据了解,上海警方秉持“服务为先、疏堵结合”理念,在全国率先探索划设公众消费级(微型、轻型、小型)无人机飞行体验区,由此将全市行政区划为适飞空域、管制空域及飞行体验区三类。首批无人机飞行体验区包括世博文化公园、世纪公园和上海植物园,自2026年2月1日《上海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正式对外开放。

面对低空安全“强治理”的要求,上海警方如何平衡无人机“管”与“放”的现实矛盾?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警方一探究竟。

满足新期待

上午10时,浦东世博文化公园无人机飞行体验区,市民王先生正操纵无人机准备起飞。“这里预约飞行很方便,可拍素材也很多,像双子山、温室花园、大歌剧院等,都是不错的打卡点。”

像王先生这样的无人机爱好者,在上海并不少。据上海市交通委统计,截至2025年,全市累计登记无人机运营企业近800家,实名注册无人机约22万架,全年飞行量达320万架次。然而,伴随产业发展,无人机“黑飞”“乱飞”等问题,给城市公共安全、空域秩序带来严峻挑战。

去年12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公布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的通告》,将上海行政区域空域分为适飞空域与管制空域,前者可直接飞行,限高120米,主要位于郊区;后者需提前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获批后方可飞行。

“外环内多为管制区域,市民申请飞行不易。在确保净化低空安全环境的前提下,为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飞行需求,我们联合市交通委向市政府建议,在管制空域内开展飞行体验区试点。”上海市公安局航空总队无人机反制管理支队教导员金柏石说。

为筑牢安全底线,上海市公安局会同军民航、交通、绿容等部门,通过评估安全风险,线上、线下实地压力测试,制定安全管理方案,设定投放容量和时段。

目前,浦东世博文化公园和世纪公园飞行体验区每日可预约的飞行时段为8个,从9时到17时,每个时段预约上限为50个;上海植物园飞行体验区每日可预约的飞行时段为7个,从10时到17时,每个时段的预约上限为30个。市民在“随申办”上搜索“无人机飞行服务”,选择“体验区预约”,可线上查询各时段的预约情况,可随时预约。

保障全流程

“保费一天7元,机身损失可赔1000元,第三者责任可赔10万元……”在世博文化公园内,记者注意到几位身穿蓝马甲的保险员工正在向飞行推荐保险种类。据了解,这是浦东警方引入的全国首个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日险,保费每日7元至13元,覆盖10万元至5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赔付。

“我们在警航总队的引领下,计划将世博文化公园和世纪公园打造成飞行服务的对外窗口,解决好‘飞’不能飞、不会飞、不敢飞”的问题。为防无人机误伤游客,我们还推出了“限低飞行30米”的建议。”浦东公安分局无人机防控与安全大队大队长高一飞说。

据介绍,除专属保险为安全飞行托底外,浦东警方还协调辖区内无人机教育培训机构,对第一次飞行的市民免费进行飞行培训,为安全飞行保驾护航。同时,协调街道平安志愿者入驻无人机服务点,指导市民进行实名注册、飞行预约,从而实现顺利合规飞行。

位于徐汇区的上海植物园,名木古树林立,为防止无人机起飞误伤树木,徐汇警方也友情提出了“限低飞行30米”的建议,并将无人机起降点设置在停车场内,联合园方划分了“等候、预约核验、飞行操作”3个功能区,有序分流前来飞行无人机的市民。

此外,徐汇警方通过后台数据分析,针对预约人员中未成年人与老年群体占比较高的情况,对接区教育局、辖区无人机销售网点,提前开展精准宣讲,市民到体验区飞行的效率大幅提升。

“通过构建‘公安主导、属地联动’的全过程服务体系,让市民群众在飞行体验区内放心飞行,并通过数字赋能定期收集市民意见,‘一站式’解决市民的飞行困惑,从而不断提高飞行体验区的体验和广大群众的满意度。”徐汇公安分局情指中心无人机防控与安全大队民警苗哲说。

拧紧“安全阀”

漫步在几个飞行体验区内,景色各异,主干道及各出入口均可见到相似的提示牌,语音播报喇叭等引导设施,电子显示屏定时循环播报起降点位、放飞流程与合规飞行要求。

据了解,除服务市民外,浦东警方还致力于将两个公园打造成飞行安全的宣传阵地。以世博文化公园为例,周末节假日客流量可达4万至5万人,其中不乏许多飞行爱好者,警方利用公园的标识牌、广播喇叭、电子屏滚动播放飞行安全宣传告知内容,营造飞行安全氛围。

徐汇警方则联合上海植物园构建了“动态管控、数据赋能”的工作模式,自今年2月1日运行以来实现了“零事故、零投诉”,同时安排警力,实时监测体验区内无人机的飞行姿态和区域,严防飞出体验区范围。

“首批飞行体验区开放以来,得到了绝大多数慕名而来的无人机爱好者的理解与支持,至今未发生重大违规飞行事件和安全事故。”金柏石说,飞行体验区的规范管理也带动周边“黑飞”警情显著下降。

此前,世博文化公园辖区所在的上钢新村派出所接报处置的“黑飞”警情曾一度在全市排名靠前,自从设立飞行体验区后,通过主动引导,该区域已基本无“黑飞”警情。

记者了解到,上海警方现已会同相关部门着手开展第二批飞行体验区的选址和调研工作,将视情提出逐步增设飞行体验区的申请,为无人机爱好者提供更多飞行空间。



50亿元建工纠纷化解后,企业投出50亿元“信任票”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今年5月,在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经济开发区,某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电子纸显示屏二期项目建设如火如荼。园区另一侧,全球最大车载显示面板生产线52条智能产线满负荷运转。

谁能想到,这片产业热土曾深陷数年工程结算僵局,企业经营承压,现金流几近断裂。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实质化解矛盾,以专业裁判重塑企业合作互信,实现案结事了。涉案金额达50亿元的纠纷化解后,企业又追加50.8亿元投建二期项目,用真金白银为眉山法治化营商环境投下沉甸甸的“信任票”。

“法院的公正审判,把公司从大额纠纷里拉了出来。这是我们继续在眉山扎根并持续追加投资的关键因素。”科技公司集团副总裁感慨道。

2017年,仁寿县引进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科技公司,落地高端显示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443亿元。项目一期厂房由某大型建筑公司中标,双方采用EPC工程总承包制签约,为加快投产实行边设计、边施工,招标阶段未确定完整工程图纸。合同约定工程暂定总价46.65亿元,最终价款经审计核算后据实结算。

2021年项目竣工验收后,建筑公司报送65亿

元工程结算书。此时,双方产生了较大分歧。

科技公司认为项目属于“总价包干”,结算金额远超招标控制价,相关资料缺乏依据,要求重新核算。建筑公司则提出,高端显示厂房对施工工艺、洁净等级、建材品质要求严苛,实际施工中甲方多次变更设计,新增工程量,理应据实结算。

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协商两年毫无进展。2023年2月,建筑公司将科技公司诉至眉山市中院,这起牵动地方经济命脉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进入司法程序。

涉案标的巨大,行业专业性极强,一旦处置不当极易引发连锁反应,拖累区域产业发展。立案后,眉山中院迅速组建由副院长刘锋任审判长,办理过多起建工类案件的法官李东、余林峰组成的专项审判团队。

三重壁垒“横”在审判团队面前:案涉高端显示厂房属于工业建筑中的“特种兵”,核算鉴定难度极大;外地建筑公司存有地域顾虑,怀疑本地企业刻意拖延结算,对法院不信任情绪明显;两家企业均为国资背景,内部决策流程严格,经办人员背负严格的合规与风控考核。

面对多重困境,眉山中院确立实质化解、护航发展的办案思路,审判团队主动与双方开展破冰对话。2023年4月,在法院的引导下,双方达成《结算协议》,约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核算。然而,核算结果报送审计部门后,审计严守传统计价和凭证标准,再度核减5亿多元,核定价格几乎重回初始招标价位,原本脆弱的和解共识瞬间瓦解。

“账,到底该怎么算?”合议庭陷入了沉思。若走常规司法鉴定路径,不仅耗时数年,鉴定费用高达上亿元,漫长诉讼甚至可能拖垮两家优质企业。彼时科技公司正处于产能扩张关键期,资产被保全,导致每年新增融资损失约8000万元;建筑公司近10亿元工程款长期拖欠,背负人工工资发放和债务清偿双重压力。

为兼顾司法公正与企业生存发展,合议庭果断选择依职权主动核查案件事实。余林峰介绍:“针对项目边设计边施工,大量工程变更无规范书面签证,相关沟通记录散见于聊天记录。我们从海量施工档案中抽丝剥茧,逐笔核对工程清单,结合监理日志、现场影像等,精准甄别合理增量与隐蔽工程成本。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法院邀请审计部门联合对账,拆分争议与无争议项目,引导双方聚焦核心分歧。”

为重建企业信任,2024年秋,刘锋带队赴建筑公司上海总部面对面沟通。年关前夕,法院又精准把握企业回款刚需,协调科技公司先行支付部分工程款,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兑付,建筑公司对抗情绪逐步消减。2025年初,审判团队

再赴上海,以精准的事实认定、公开透明的复核流程,彻底消解企业疑虑。“副院长带队上门协调,在业内实属罕见。”建筑公司法务总监感慨,法院是真心实意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2025年3月,眉山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工程款本金5.159亿元,判令科技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本金5.36亿元及相应利息。判决事实明晰、逻辑缜密,双方均服判息诉。不到一个月,科技公司将近6亿元的案款全部支付到位。科技公司负责人表示,在诉讼期间,法院还采取活查封保全措施,仅查封企业固定资产,保留基本经营账户正常运转,既保障债权落地,又给了企业喘息空间。

在卸下诉讼包袱后,2025年,科技公司产值突破105亿元,吸纳2000余人就业,拥有专利数达到58项;2026年3月底,科技公司总投资50.8亿元电子纸显示屏二期项目正式开工,预计2027年建成,可年产96万平方米电子纸器件,年销售收入可达44亿元。

“法院通过实质性化解矛盾,不仅帮助企业走出纠纷困境,重回发展正轨,也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稳定了产业链条。该案为处置同类大额建设工程类纠纷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经验,今年结合典型案例治理,我们将继续探索中立第三方评估,部门联动治理。”刘锋说。